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96 年 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三次所教評會通過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通過

96 年 9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人類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高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符合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者外，副教授、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均應接受評量。

第三條 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第四條 所評量會之組成，由所務會議推選所內或所外委員五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所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五條 所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其決議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六條 本所評量施行細則應包括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分項記點之對照表及通過之標準（評量點數為 70 點）。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第七條 本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

本所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

助理教授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

第八條 所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2.	3.	4.
----	----	----	----

一、研究績效

計次

點數

(一) 學術著作出版：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2.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點
3. 成冊學術專書每冊 20 點（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4. 出版翻譯、教科書（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每冊最多不得超過 10 點）
5.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每篇 2 點

(二) 學術研究工作：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每案 10 點（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3 點）
2.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點
3.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3 點

(三) 學術榮譽：

1.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30 點
2. 全校研究傑出獎每次 10 點
3.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3 點
4. 會議座談評論每次 2 點
5. 學術座談引言每次 1 點
6.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每年 5 點
7. 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每年 1 點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一、研究績效 小計 A

二、教學績效

計次

點數

(一) 教學成果：

1. 教學評鑑四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點（2 分以下不計點）

(二) 教學榮譽：

1. 校級傑出教師每次 15 點

(三)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二、教學績效 小計 B

三、服務、輔導績效（計點總數不得超過 25 點）

計次

點數

(一) 學術服務：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5 點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3 點
3.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每次 1 點

(二) 行政服務：

1. 兼任系所主管工作每年 5 點
2.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每年 3 點
3.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年 1 點

4. 擔任系級會議召集人每年 2 點
5.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每年 1 點
6. 校內其他行政職位、專題研究室、系友會及其他各級組織工作另計

(三) 輔導服務：

1. 校級優良導師每次 10 點
2. 擔任導師每年 2 點
3. 指導教育學程實習每學期 1 點
4. 展演活動指導每件 1 點
5. 推廣教育、社區服務、輔導學生進修交流另計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

三、服務、輔導績效 小計 C

人類所_____老師評鑑計點 (A+B+C) 列舉以總數 70 點終

止